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“当公司因特殊情况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,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。”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为了顺利推进该项,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我们认为,2014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,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,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,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计高成、谭德旺、伍小杰

2015年1月29日